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3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5号建议的复函

陈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支持我省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第5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省财政厅主动作为、勇于实践，结合财政职能，印发了《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全方位宣讲财税政策，多渠道解决企业困境，会同相关部门，凝心聚力支持我省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坚决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一是顶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增

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2023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492.5亿元，其中民营经济纳税人享受减免额度占比超过60%。

二是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会同省发改委等七部门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印发了《陕西省财政厅营商环境领域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计划》，赴西安、安康、汉中等地开展调研，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座谈等方式了解、研究、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

三是推进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工作。2023年，积极通过运用专项债、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安排省级奖补资金等方式支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四是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严格执行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扩大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3年，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采购金额402.5亿元，占合同总额的83.4%。

二、政府、银行、担保联动，支持企业融资增信

一是落实助企融资财政奖补政策。2023年争取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1.54亿元，位列西部13省份第一，我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面扩、量增、降费效果显著；安排资金2000万元支持11家银行机构降低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资金1447万元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撬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14.4亿元。

二是用足用好金融工具，降低融资成本。用好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助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增信作用。截至 2023 年底，短期流动性支持资金累计投放量突破 150 亿元，为企业节约转贷成本 6.8 亿元；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业务规模 1013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 10.6 万户。

三是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助力企业融资。省再担保公司牵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转型发展，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对单户担保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再担保业务。通过建立多层风险分担机制，不断扩大民营小微企业担保覆盖面，有效降低担保费率。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积极推广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模式，积极探索推进以核心技术专利和技术交易合同为基础的技术产权证券化产品。有效解决民营企业轻资产、缺少抵押物等融资难题。开展“政银担企互动行动”，举办政银担企对接会，1 万余户小微企业获得贷款。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一是优化秦创原财税支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企业培育、高水平人才引进等方面形成高标准、多维度、广覆盖的 36 项一揽子政策措施。

二是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力度。严格落实科技投入“只增

不减”要求，将科技创新作为战略领域予以重点保障，省财政持续增加科技投入，推动全省科技支出从2020年56.45亿元增长到2023年134.18亿元，年均增长35.01%，超过同期一般公共预算增速近30个百分点，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科技发展专项资金6亿元，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推动科研经费与任务需求相衔接，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安排省级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6.3亿元，重点用于支持省级重点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产业链“卡脖子”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及延链补链强链等。安排奖补资金1亿元，支持符合研发投入奖补条件的企业388家，带动研发经费增量35.22亿元，持续提升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和研发投入强度。

四是用好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资金10.8亿元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等，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我省选送的创新创业项目荣获“创客中国”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一等奖和三等奖，我厅被工信部、财政部评选为优秀组织单位。

五是大力支持人才引进。落实好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方案，持续深化“高校聘用、企业使用、政府补贴”引进模式，安排资金6902万元，支持企业引进220名高层次创新

创业人才。安排资金 2.6 亿元，支持开展省级人才计划、三秦英才 YJ 计划和三秦英才 TSZC 计划实施。支持开展人才培养行动。会同省工信厅分别举办中小企业家和财务管理人员 2 期培训班，邀请行业专家和厅内处室负责人现场授课。

您提出的建议很有针对性，经认真研究，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对“减轻民营企业经营负担”的建议，我们将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推进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多措并举减轻民营企业经营负担，确保我省已出台的各项稳增长、降成本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是对“强化支持融资增信”的建议，我们将继续落实助企融资财政奖补政策，用足用好金融工具，优化金融服务环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企业融资。

三是对“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建议，我们将落实秦创原等各项财税支持政策，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人才引进，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三个年”活动、推动“四个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开展支持民营经济七大行动，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曹金保 电话：029-68936131)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